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长上政减办发〔2024〕6号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联合督查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长治市上党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联合督查机制》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14日



长治市上党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联合督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违规使用资金的情况发生，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套取受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各类违规行为，确保受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全运行，切实降低受灾群众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及其修订（国务院令第 577 号、国务院令第 709 号）、《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4〕42 号）和《长治市上党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要求，制定本工作机制。

本机制所称联合督查，是指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后，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和乡镇区、街道所组织开展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一、组织实施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成立联合督查工作组，对涉及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的乡镇（街道）开展监督检查。

二、督查原则

联合监督检查应当遵循科学、客观、及时、严谨的原则，由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涉灾部门根据救灾资金发放相关规定，进行督查检查。

三、监督检查资金对象范围

涉及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发放的乡镇区、街道、村（社区）以及领取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群众。

四、监督检查内容

救助资金发放流程，拨付到个人账户检查专项补助到位情况（包括代管账户管理人资金使用情况）；拨付到乡镇（街道）、村（社区）检查专项补助资金规范使用情况。

五、监督检查的方式

（一）专题汇报。拨付到乡镇（街道）的困难群众专项补助资金，按文件要求期限需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书面上报困难群众群众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现场督查。督查采取“查资料、听报告、实地走访”的方式进行，重点查看各乡镇（街道）是否制定相关资金发放工作方案，是否按照资金发放流程（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及工作方案认真开展工作；重点核查资金救助情况是否属实，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套取救助和救灾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 随机抽查。联合督查组采用随机抽查的方式对拨付到个人账户的困难群众专项救资金会进行督查。

六、有关工作要求

各乡镇区、街道应参照区减灾办监督的方式，定期开展自查工作，并到辖区内各村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利用日常入户走访排查的工作时机做好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各村应配合区减灾委、各乡镇区、街道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向区减灾委办公室进行书面报告，并及时整改。